

关于禹越镇东港村委会撤村建社区工作公众参与调查公示

根据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中办发〔2021〕2号）、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浙委办发〔2105〕5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共禹越镇委员会 禹越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对关于禹越镇东港村委会撤村建社区工作进行社会风险评估。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关于禹越镇东港村委会撤村建社区工作

2、项目地点：禹越镇东港村

3、项目内容：（一）撤销东港村村委会，组建东港社区，东至东港村千树坝（千树坝组与临平双桥村交界），南至工业园区（工业园区与杭信村交界处），北至木桥头村（孟家浩组止），西至朱家坝港。辖区居民1696户（户籍人口584户，小区住宅户480户，常住户数632户），人口9885人（户籍人口2252人，常住人口876人，新居民登记在册6757人）。办公地点仍设在原东港村委会。

（二）禹越镇东港工业园区总共47家企业划入东港社区代管，主体不变。祥和花苑小区、新建的明月府小区纳入管理。

4、征求意见对象：受项目实施影响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

5、征求意见内容：①拟决策项目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；②拟决策项目对当地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；③拟决策项目对社会稳定的影响；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。

6、评估单位：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杨毓焯

联系方式：13335720058（微信同号）

7、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，以电话、短信、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。

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1日

